

关于组织参加保密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保密局部署和省、市保密局要求，我校决定开展“五法”（“五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防法》、《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安全法》）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和“保密伴我行，护航新时代”保密宣传教育作品征集活动。

活动要求如下：

一、“五法”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一）活动时间。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二）竞赛对象。全校师生。

（三）竞赛安排。参与者在手机或电脑上登录微信，关注“保密观”微信公众号，进入活动页面即可参与竞赛。系统将随机抽取 20 道单项选择题生成试卷，答题时间为 20 分钟，完成答题或规定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同一参与者在活动期间可多次答题，每次重新抽取试题，以本人最好成绩为准。

（四）奖项设置。活动将从单次答题正确率 100% 的答题者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颁发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将于 5 月 18 日至 31 日在国家保密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和“保密观”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参与者登录“保密观”微信公众号即可查询获奖情况。

二、“保密伴我行，护航新时代”保密宣传教育作品征集活动

（一）征集要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决策部署、发扬保密工作优良传统、讲述身边保密故事、保密先进事迹、保密警示案例等一系列能够增强民众保密意识，促进全社会共同保守国家秘密的优秀作品。

作品要求主题鲜明、立意新颖、内容健康，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社会性和实用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文学作品类。以短篇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历史评论、杂文等为主，格式统一为 WPS

2.影视作品类。剧情类微电影、教育培训课程、宣传动漫等形式，格式标准为 MP4，单个视大小一般不超过 5GB，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理论研究类。紧密结合保密工作实际，立论科学，说理充分，论据可靠，数据准确，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二）征集时间

报送的征集作品请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将作品 U 盘、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授权承诺书报送党委办公室秘书科（行政楼 512）。联系人：吕晨璐，联系电话：86178122。

（三）评比奖励

省保密局根据作品报送情况，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和优秀奖，并颁发奖励证书。

（四）作品使用

1.国家保密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全国保密综合业务网保密观”和“保密科学技术”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刊载获奖作品。

2.推荐文学类和理论研究类优秀作品到《保密工作》、《保密科学技术》杂志刊发。

3.达到出版要求的优秀作品，推荐到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4.具有推广意义的影视类作品、理论研究成果，面向全国推介、推广。

（五）征集说明

1.活动主办方对征集作品拥有出版权，作者对作品发表和出版拥有署名权。主办方出于公益宣传目的，有权在电视、网络或其他媒体无偿使用获奖作品。

2.单位、团体或者个人均可参赛，参选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一稿多投，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3.发现版权纠纷，主办方有权取消侵权作品参选资格，同时保留对可能产生的损害进行追偿的权利。

4.作品报送须填写《作品登记表》和《作品授权承诺书》(见附件)，作品电子版均采用光盘报送。

5.作品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符合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并事先联系中央保密办、国家保密局，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报送。

6.报送作品的个人或单位，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征集活动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作品概不退回。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作 品 登 记 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 文学作品类 ☐ 影视作品类 ☐ 理论研究类		
创作时间		是否涉及国家秘密 及内部敏感信息	
作品简介 (200 字以内)			
主创人员 (团队) (可另附纸详细说明)			
姓名 (笔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报送单位信息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附件 2

作品授权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确认对报送的作品《_____》拥有完整的著作权，作品不涉及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及其他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参加“保密伴我行，护航新时代”保密宣传教育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作品，同意主办方以公益目的使用版权。征集评选活动结束后，如作品达到出版基本要求，同意与主办方协商具体出版发行事宜。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签 字：

2019 年 月 日